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娟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【(2025)皖0181民初4412号】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